师市环审〔2025〕47号

关于花桥镇输变电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花桥镇输变电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花桥镇输变电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10团、11团、12团、13团境内。项目建设内容：

1.新建一座变电站，主变容量：本期2x180MVA，终期3x180MVA，屋外布置。220kV 侧设备采用户外 HGIS 布置在站区西侧，110kV 侧设备采用户外 HGIS 布置在站区东侧，35kV侧设备均采用户内布置方式，设计为 35kV 配电装置室。根据变电站的进出线方向，220kV 向西出线，110kV 向东出线。二次设备室、主变压器及低压配电装置室布置于站区中部，主变高压、中压侧中性点设备布置在主变压器附近。无功补偿设备布置于站区南侧。项目中心坐标为：81°33′08.453″，40°31′59.284″。

2.新建2回220kV送出线路。自13团拟建变电站起，1回接入城区变电站，线路长度为34km，1回接入梨花镇变电站，线路长度为38km，路径总长约72km。

3.新建4回110kV送出线路。自13团拟建变电站起，2回设计为安花线破口接入花桥镇变电站，线路同塔双回架设，线路长度9.5km，2回设计为沙昆线破口接入花桥镇变电站，线路同塔双回架设，线路长度2km。项目总投资25353万元，环保投资124万元，占总投资0.48%。

二、根据新疆嘉美科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属于输变电工程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项目施工前须完成落实的工作：永久占地面积7.8014hm2，临时占地面积为41.6859m2，其中变电站占地面积2.3328hm2，输电线路占地面积5.4686hm2，你单位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及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办理手续。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沙治沙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清、整洁”，恢复原有生态；在土方开挖施工时，按照原土层顺序回填及覆盖，开挖回填，尽量不破坏表层土壤物理性质；加强防沙治沙法规宣传，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督促其自觉保护项目区周边植被。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开挖、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通过安排专门人员对施工场地和进出场地道路定时洒水以减少扬尘量；堆放场地堆放粉状物料加盖篷布，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密闭；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得超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避免在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加强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的管理、维修和保养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车辆轮胎冲洗废水、设备清洁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移动卫生厕所，用于解决施工人员的生活排污，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拉运，避免生活污水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通过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步骤，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现场高噪设备布置于场地中央，避免在局部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禁止鸣笛；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变电站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同时确保输电线路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旧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废矿物油采用废油桶收集后，与更换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于项目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当地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保障变电站内各电气设备良好的接地状态；在变电站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等措施后，确保线路两侧和变电站周围居民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制度。

八、十团昌安镇、十一团花桥镇、十二团塔南镇、十三团幸福镇积极发挥政府职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

抄送：十团昌安镇、十一团花桥镇、十二团塔南镇、十三团幸福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嘉美科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印发